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0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94,685,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齐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5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延磊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电话	0533-7785585	
电子信箱	yaoyanlei@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是我国装饰原纸行业少数掌握高档装饰原纸生产技术的龙头企业,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FSC-COC森林体系认证,拥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装饰原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装饰原纸、表层耐磨纸、壁纸原纸等近10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目前,公司拥有20条国际一流水平的生产线,有装饰原纸、表层耐磨纸、无纺布壁纸原纸三大系列600多个花色品种,在世界同行业中名列第一。

公司拥有完备的市场营销脉络,基本实现产品在国内发达地区的全面覆盖;通过直销为主的销售策略,与众多客户结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产品立足国内,着眼世界,在不断进取中大力拓展国际市场,产品远销30多个国家、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高端发展、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攻坚克难,担当作为,积极应对原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低迷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企业发展稳中有进,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679,092,256.46	3,573,310,693.12	2.96%	2,708,222,18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53,535.53	160,511,437.64	-63.65%	141,932,8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23,566.84	152,157,021.94	-73.89%	137,032,10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71,588.37	-245,900,996.92	-232.07%	389,445,40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62.5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2	-62.5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4.74%	-3.01%	4.2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4,359,617,287.01	4,460,547,166.69	-2.26%	4,223,451,6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6,126,280.40	3,416,709,908.67	-1.19%	3,404,594,276.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9,128,285.32	969,831,900.07	1,006,891,848.80	833,240,2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4,657.22	19,230,282.52	11,460,109.35	5,438,48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11,811.97	15,789,920.22	5,279,471.94	-1,057,6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071,014.65	-95,825,083.78	-10,804,714.37	99,330,371.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学峰	境内自然人	16.31%	80,695,965	60,521,974		
李润生	境内自然人	5.69%	28,145,85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沪泰2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3%	15,504,500			
深圳瑞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信德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8,699,806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71%	8,446,811			
李安东	境内自然人	1.59%	7,872,899	5,904,674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5,082,626		质押	5,082,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4,545,70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86%	4,264,000			
宿春翔	境内自然人	0.81%	4,009,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学峰和李安东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李学峰和李润生系祖孙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李安东和李润生系叔侄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瑞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信德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99,80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99,806股。公司股东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06,811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4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46,811股。公司股东陈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6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4,000股。公司股东宿春翔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425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93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9,36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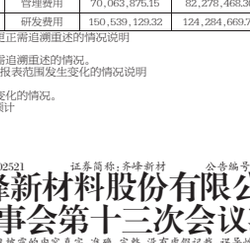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国际经济形势严峻,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在转换成重视内需及品质的新增长模式过程中,原料成本大幅提高等多重不利因素给公司经营造成巨大压力,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也给市场需求带来影响。公司坚持提质增效向高端发展,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优化组织治理架构和管理运行机制,聚焦关键任务,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完成产量38.98万吨,完成销量37.41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6.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35.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3.65%。

报告期初,公司提出:2019年是公司的"品质提升年",紧紧围绕"品种转型、用户升级、苦练内功、由大变强"的总体思路,加大对外技术交流力度,优化现有流程,使产品品质得到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素色装饰原纸	1,077,629,782.30	25,905,550.99	15.11%	1.69%	-64.39%	-2.90%
可印刷装饰原纸	1,931,136,280.91	22,286,311.14	7.25%	-0.38%	-70.01%	-2.81%
表层耐磨纸	221,615,984.46	9,077,232.01	25.75%	4.71%	-64.68%	-6.11%
壁纸原纸	428,238,136.34	8,727,285.18	12.81%	19.49%	-64.79%	-5.3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3,999,498.99	1,627,694,899.77	应收票据:1,108,351,816.03 应收账款:519,343,083.74
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8,321,948.14	3,009,907.10	应收利息:1,626,305.80 其他应收款:1,383,601.30
3.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1,381,199,494.00	1,462,142,735.76	固定资产:1,462,142,735.76
4.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6,299,944.63	8,287,438.45	在建工程:5,743,135.26 工程物资:2,544,303.19
5.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6,567,149.53	295,549,108.73	应付账款:295,549,108.73
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6,807,904.45	5,843,493.21	其他应付款:5,843,493.21
7.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70,063,875.15	82,278,468.30	206,563,138.02
8.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150,539,129.32	124,284,669.72	

(2)按照列报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学峰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9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以电话、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7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5.3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3.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产品虽有提价,但产品提价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的增长。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18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494,685,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制定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授权董事长李学峰先生在2019年度至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批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债权融资及相互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36,799,411.7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进行分配。2018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分配利润12000万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58,441,611.34元结转下期。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安东先生、王德建先生、路莹女士,其中王德建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基于国内外货币市场的特点,结合公司已有的产品外销及原料采购等业务,且业务量较大的特点,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拟开展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5千万美元。公司拟定了《2019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6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

(3)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8、《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15、《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注: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0项和第12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路莹女士、王德建先生、朱玲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
8.0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	√
15.00	《关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未签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会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7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5.3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3.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产品虽有提价,但产品提价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的增长。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494,685,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494,685,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债权融资及相互提供担保。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为2019年度至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该议案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1日,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1.担保概述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事项提供担保,2019年度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拟向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欧木")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

2.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安东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张,货物进出口。电力、热力的生产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淄博欧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42,523,540.88元,总负债1,953,988,242.80元,净资产1,888,535,298.08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743,773,363.18元,营业利润28,237,755.31元,实现净利润36,799,411.75元。

二、董事会意见

1.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淄博欧木长效、有序发展,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授权董事长李学峰先生在2019年度至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期间批准办理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债权融资及相互提供担保。

2.同意以上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2019年4月11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72,615.44万元。担保余额占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16.66%和21.51%,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所有未到期担保合同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不存在相关责任风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亿元,占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41.29%和53.3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2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3月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